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奖学金 分项评定细则

(2026 年 9 月修订)

一、科研评价评定细则

(一) 国家奖学金科研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现场答辩，结合学生创新性成果，分培养层次分别评价。

学业奖学金科研评价以学生申请时撰写的学年科研工作综述为重要依据，结合学生创新性成果，按照科研评价成绩=科研工作综述评价成绩+创新性成果评价成绩(附加分)，分培养层次、年级、专业分别评价。

(二) 科研工作综述不得超过 1000 字，以上一学年学生的研究领域、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主。

(三)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且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兰州大学。

(四) 科研工作综述由各学科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方式给出学年科研工作综述评价成绩。

(五) 创新性成果评价成绩根据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予以加分认定，其中所有成果限评定学年内取得。

科研论文	顶级期刊	第一作者：12 分 (共同第一作者认定排名靠前者)	第二作者：6 分； 第三作者：3 分	公开发表并取得 DOI 号，且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兰州大学(期刊目录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发布的为准，署名单位存在特殊情况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
	一流期刊	第一作者：8 分 (共同第一作者优先认定排名靠前者)	第二作者：4 分； 第三作者：2 分	
	普通期刊	第一作者：4 分 (共同第一作者优先认定排名靠前者)	第二作者：2 分； 第三作者：1 分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8分	第二作者：4分； 第三作者：2分	以取得授权专利号为 准。
学校学院 通知公告 的科研创 新类比赛 /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10分，二等 奖8分，三等奖6分	同一比赛/竞赛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获奖证 书排名次序的第二位、第三位按照相应奖项 的1/2、1/4予以计算，其余人员按照相应奖 项的1/10予以计算； 金奖等同于一等奖、银奖等同于二等奖、铜 奖等同于三等奖； 级别认定以发证单位为准，协会、组织等颁 发的证书按照“院校级”予以认定； 同一项目以获奖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加 分。	
	省部级	一等奖8分，二等 奖6分，三等奖4分		
	院校级	一等奖6分，二等 奖4分，三等奖2分		

二、导师评价评定细则

（一）导师对其名下研究生的科研潜力、参与课题项目与学术会议情况、小组报告与讨论任务完成、开题报告、科研投入时间和精力、良好习惯养成与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给出评价等级。

（二）同一导师名下研究生评价区分培养层次，不区分年级与专业。

（三）同一培养层次中各研究生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分别按95分、85分、75分、60分计算学生的导师评价成绩。

（四）导师对名下研究生评价不确定等级的，或导师名下研究生全部按同一等级评价的，其名下研究生均按60分计算导师评价成绩。导师名下同一培养层次研究生仅有2人的，可按相同等级评价。列入专项计划录取的专业学位工程硕博士研究生由校内导师另行评价，可参考企业导师意见，不占导师名下其他研究生同一培养层次人数名额。

（五）导师对其名下研究生的评价等级确定后，若认为某学生达不到相应等级对应得分标准时，可直接给出其低于

等级对应得分以下的导师评价成绩。

三、综合评价评定细则

（一）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从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四个方面表现进行评价。每个方面表现各占一定比例并设定一定基础分。学生每个方面表现的得分以基础分为起点，根据其在学院公共事务、社会服务、参与学院集体活动以及纪律考勤等方面表现予以增减。

（二）德育表现：占综合评价的 55%，基础分为 50 分，满分 100 分。

1.研究生干部担任职务情况及履职考核结果纳入德育表现核算范围，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加分。

院研究生会、“核聚力”科普宣讲团	主席团成员（含其他校级研究生组织）	1 学期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研究生干部任职满一年可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以其履职情况及取得的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由研工组综合确定，考核合格者加 3 分（优秀者加 5 分），考核不合格者扣 5 分；担任职务加分累计不超过 2 项。
	各部门部长（含其他校级研究生组织）	1 学期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学院研会各部门干事	1 学期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核聚力”科普宣讲团各队成员	1 学期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党团（班）支部	学生团委副书记	1 学期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1 学期加 3.5 分，最多加 7 分	
	党支部委员以及团支部书记、班长、学习委员	1 学期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宿舍	楼长、宿舍长	1 学期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以学校、学院备案名单为准
其他职务	兼职辅导员、思政助理、含办公室助理	1 学期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2.在表彰奖励类评优中获得的荣誉根据其级别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加分。

荣誉	国家级	20 分	对不同级别的同类奖项或荣誉不重复计算，只计最高奖项； 与担任职务相关的荣誉加分减半计算； 与科研评价、体育表现、美育表现、劳育表现相关的奖项与荣誉，在相关项中体现，德育表现不予计算； 奖项荣誉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省部级	15 分	
	校院级	校级 10 分，院级 5 分	

3.在学校学院官方网站通知公告的就业创业或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的奖项根据其级别与获奖等级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加分。

奖项	国家级	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6 分，三等奖 12 分	团队获奖的，获奖证书排名次序的第二位、第三位按照相应奖项的 1/2、1/4 予以计算，其余人员按照相应奖项的 1/10 予以计算； 级别认定以发证单位为准，协会、组织等颁发的证书按照“院校级”予以认定； 同一项目以获奖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加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6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8 分	
	校院级	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4 分	

4.学生日常表现及出勤情况纳入德育考核范围，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

正面清单	组织或主持学院核科普宣讲、院史宣讲、讲解接待等活动	1 次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以学院备案或学院研究生会签到记录为准加分，每生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0 分。
	制作科普短视频、推文并在学校或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发布	校级一篇加 1 分，院级一篇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在学校或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投稿并被采用发布		
	参加学院组织的招聘会、就业宣讲会等活动	1 次加 0.2 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有名额限制的学术交流、思政教育等活动	1 次加 0.5 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有名额限制的其他活动（以具体通知为准）	1 次加 0.2 分	
负面清单 （考勤）	要求全体学生参加的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讲座和活动	缺勤 1 次扣 1 分	出勤情况以签到记录为准，因故不能参加且履行请假手续并经导师、教研组同意者，按出勤计算。
	组织考勤的各类党支部活动、团支部（班级）活动	缺勤 1 次扣 0.5 分	

	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兰且查证属实	1次扣2分，超过2次者扣10分	每学期注册报到后至学期放假前期间，因公/因私离开兰州均须履行请假义务，并征得学院同意后方可离兰。
	超过请假期限且未办理续假手续也未及时返校		
	未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备案手续擅自在校外居住且查证属实	德育评价为“0”	
	无故不参加学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且拒不参加复查	1次扣2分，超过2次者扣10分	宿舍成员无论是否在兰在校，以相同标准扣分。

（三）体育表现：占综合评价的15%，基础分为60分，满分100分，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

校级及以上运动会（含趣味运动会），校运会以每年春季学期学校发布的运动会通知为准	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八名	分别加8分、7分……1分
	报名参加校级及以上运动会各类体育项目并完成者	每项加3分（以实际参赛名单为准）
	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观看赛事为运动员加油鼓劲累计1天及以上者	加1分（以签到记录为准）
	一年级研究生在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观看赛事为运动员加油鼓劲不足半天者	扣1分（以签到记录为准）
	积极宣传报道赛事中的人或事	每投稿1篇加2分（被学校采纳播出者每篇加5分），投稿加分累计不超过2篇
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院级运动会（含趣味运动会）	报名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院级运动会（含趣味运动会）并完成者	个人比赛每项加3分，团体比赛每人每项加1分。 同一类别的比赛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加分。 获得前三名者，个人比赛每项加6分，团体比赛每人每项加2分；获得其他名次者，个人比赛每项加3分，团体比赛每人每项加1分。

（四）美育表现：占综合评价的15%，基础分为60分，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加分。

学校学院组织的文艺类活动	报名参加并完成者（担任主持人或节目表演）	每项加5分
	获得院级及以上文艺类奖项者	个人加5分，团体每人加3分

（五）劳育表现：占综合评价的 15%，基础分为 60 分，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

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	每次加 5 分。	义务劳动以签到记录为准，志愿活动以志愿汇记录的学校学院志愿服务活动为准。志愿服务最多加 30 分。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每 10 小时加 5 分	
安全、卫生检查情况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	评为 A 等 1 次加 1 分，评为 D 等 1 次扣 2 分	研究生所在实验室、自习室、宿舍等安全卫生检查情况，按照“整体评优成员均享、整体扣分成员均罚”的原则，对相关学生同奖同罚。
	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	该实验室每人扣 5 分	
	因个人违规导致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的	1 次扣 20 分，造成损害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四、对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党员，加分项与普通学生同等对待，扣分项按普通学生 1.5 倍的比例从重扣除。

五、德育、美育、劳育、体育各加分项和扣分项，以评定学年为标准计分，评定学年指上一年 8 月 31 日起至当年 9 月 1 日止。

六、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商定后执行。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的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八、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